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性別平等 機制及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方案

104 年 6 月 25 日防檢人字第 1041513451 號函訂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推動性別平等業務，營造無性別歧視之環境，建立性別平等機制（以下簡稱本機制），特訂定本實施方案。
- 二、本機制之任務如下：
 - （一）性別平等業務之提供諮詢及指導規劃事項。
 - （二）性別平等觀念宣導及推動事宜。
 - （三）落實現職人員之性別主流化推動工作及訓練事項。
 - （四）性別預算、性別影響評估審議事宜。
 - （五）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三、本機制之實施對象為本局各單位及所屬各分局。
- 四、本機制運作方式如下：
 - （一）不定期於本局局務會議中併同討論本機制相關任務事宜，由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與各一級單位主管督導、協助本局各單位及所屬各分局推展性別平等業務各項措施之規劃與執行。
 - （二）本機制開會時，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學者、專家列席。
- 五、推動性別主流化措施如下：
 - （一）辦理性別統計及分析
透過區分性別的統計資料呈現，瞭解不同性別者的社會處境，並進而針對性別統計資料及相關資訊，

從具有性別意識之觀點來分析性別處境及現象。本局及所屬各分局定期統計資料包括：現有員額性別統計及任務編組性別統計等。

（二）落實性別預算之編列

本局各單位於進行中長程個案計畫或其他計畫時，除檢視性別相關預算之編列，並優先考量對不同性別者及弱勢群體之友善環境建置。

（三）性別影響評估

1. 配合上級政策及期程，檢視本局及所屬各分局現行各法規命令及行政規則是否符合性別平等意識，落實性別平等。
2. 本局各單位於研擬中長程個案計畫、修訂法律或施政措施初期，即應蒐集相關性別統計，諮詢性別平等專家及不同性別者意見，於研擬期間，應辦理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並完成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針對不同性別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檢討，並落實性別平等策略納入計畫、法律及政策內容。

（四）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1. 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含數位課程），鼓勵職員每年至少完成2小時性別主流化學習時數，並於研習後實施問卷調查，以評估培訓成效。
2. 以多元方式宣導性別主流化相關法令規定及議題。

(五) 推動少數性別參與決策

本局及所屬各分局任務編組委員，以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為原則。

(六) 建置性別友善環境

1. 建立性騷擾防治措施。
2. 提供女性同仁舒適哺乳環境。
3. 本局辦理各項活動時，應考量及檢視各場域規劃是否符合無性別偏見、安全、友善及公平分配原則。

六、性別平等相關業務分工如下：

為強化性別觀點融入本局各單位及所屬各分局業務，提升性別平等業務成效，爰依本局各單位及所屬各分局之業務職掌，採權責分工情形辦理，分述如下：

- (一)性別平等機制運作：由本局人事室負責幕僚作業。
-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相關業務：本局人事室主辦，本局各單位及所屬各分局協辦。
- (三)性別平等政策綱領：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分工情形，本局擔任「健康、醫療與照顧篇」彙總窗口、「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其中(四)之具體行動措施 1. 建立市場經濟、社會組織、與家庭生活的性別統計及「人身安全與司法篇」其中(一)之具體行動措施 6-2. 性騷擾防治(2)之協辦單位，相關分工如下：

1.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本局企劃組主辦，本局各

單位協辦。

2. 權力、決策與影響力篇：本局主計室主辦，本局各單位及所屬各分局協辦。

3. 人身安全與司法篇：本局人事室主辦，本局各單位及所屬各分局協辦。

(四)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部分：由本局秘書室彙總，各法規命令主責單位提交資料。

(五)性別統計及性別預算：由本局及所屬各分局主計單位主辦。

(六)性別影響評估：本局各單位主辦。

(七)性別意識培力：由本局及所屬各分局人事單位主辦。